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觸犯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而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自新。
- 三、 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受處分書(學生獎懲通知單)之次日起即可提出申請，至遲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(須含愛校服務工作時數，並以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填具本校「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學生事務長審查同意後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申請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得檢附證明，於該因素消失之次日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，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受懲學生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，始得審議准予銷過。
 - (二)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，本校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申請，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。
 - (三)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，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。
 - (四)記申誡乙次者，愛校服務四小時，記小過乙次者，愛校服務十二小時，以此類推；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且不得影響正常上課，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，須事先獲得導師及本組同意。
 - (五)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，且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(以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。
 - (六)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，由各工作需求單位簽證，並將銷過申請表擲回本組辦理後續註銷作業。
- 五、 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誡以上懲處者，恢復原處分，惟學生仍可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- 六、 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，註銷原懲處紀錄及扣減之操行分數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